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萬昌段 316-1 (部分)、318 (部分)、332 (部分)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吳佳立 111 年 9 月 7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為中西區萬昌段 316-1 (部分)、318 (部分)、332 (部分) 地號內現有巷道，申請人擬廢止現有巷道處屬青年路 226 巷 6 弄可雙向連接至 CD-7-9M 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萬昌街)。爰申請人(吳佳立)為其所有土地(萬昌段 331 地號)(青年路 226 巷 6 弄 10 號)辦理重建需要，在不影響現有住戶通行之下，向本局提出申請廢止部分現有巷道範圍。經檢附擬廢止巷道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文件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清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府都管字第 1111243816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 2.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計 30 日。 3. 會勘：於 111 年 10 月 26、112 年 2 月 10 日邀集工務局、中西區公所、赤崁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務局/區公所：1.現況有側溝，巷道如經廢止無影響現有側溝排水功能。2.有通行需求。 (2) 自來水公司：有管線經過，如需廢除應向該單位申請。 (3) 電力公司：無管線經過。 (4) 其他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利局：案地汙水系統仍有保留及使用需求，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廢止，查廢巷位置管線為預留管，目前無用戶接管。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廢止現有巷道，理由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審酌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理養護單位意見，旨揭現有巷道仍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第 1 款「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之情形，爰仍有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屬性，該巷道尚有存在之必要。 二、另依本府工務局 111 年 11 月 17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11485093 號函申請人所有之土地(中西區萬昌段 331 地號)未受「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規定不能建築之限制；爰所稱前開地號難以建築則係土地之自身條件。 				

